

2026 年度建湖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 草原湿地荒漠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东锦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度建湖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元整，小写：¥1056000.00 元。其中：

分项一，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指上级要求的变更图斑，包括上级下发监测图斑、新增耕地项目涉及变更图斑、监测监管涉及变更图斑、纠错图斑等）、年底集中变更调查、测量标志点巡查，55.6 万元。

分项二，地方自主图斑调查（指地方自提的变更图斑，包括耕地监测自提图斑、林地湿地变化自提图斑等），28 万元。

分项三，2026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包括日常监测、集中更新），22 万元。

序号	项 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分项一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指上级要求的变更图斑，包括上级下发监测图斑、新增耕地项目涉及变更图斑、监测监管涉及变更图斑、纠错图斑等）、年底集中变更调查、测量标志点巡查。	1	项	556000	556000
分项二	地方自主图斑调查（指地方自提的变更图斑，包括耕地监测自提图斑、林地湿地变化自提图斑等）。	暂定 7000	个	40	280000
分项三	2026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包括日常监测、集中更新）。	1	项	220000	220000
总价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 ¥1056000.00 元			

合同总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开标一览表；（3）投标承诺；（4）服务承诺；（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2800.00 元），在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选择向甲方提供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心支公司出具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伍万贰仟捌佰元整（¥52800.00 元）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函）》，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履约行为。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但乙方须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否则退还期限顺延至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为掌握建湖县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更好地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土地调查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技术规范和部工作要求，开展 2026 年度建湖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工作。

五、交付与验收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林业局、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要求开展工作，按时报送合格成果。后期如上级布置对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投标人仍需完成相关工作，直至成果合格。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结算价格及付款方式

6.1 结算价格

分项一，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指上级要求的变更图斑，包括上级下发监测图斑、新增耕地项目涉及变更、监测监管涉及变更图斑、纠错图斑等）、年底集中变更调查、测量标志点巡查，结算价格为 55.6 万元。

分项二，地方自主图斑调查（指地方自提的变更图斑，包括耕地监测自提图斑、林地湿地变化自提图斑等），暂定工作量为图斑 7000 个，最终实施工作量图斑数以采购人确认为准。结算价格=40 元*实际工作量图斑数，如实际工作量超过 7000 个图斑，按 7000 封顶计算。

分项三，2026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包括日常监测、集中更新），结算价格为 22 万元。

6.2 付款方式

（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省级合格检查后，结算价格分项一、分项二都支付至 60%；2026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成果通过省级合格检查后，结算价格分项三支付至 60%。

（3）服务期结束，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以上付款结合县财政年度预算支付。结算价以投标报价为准，不得调整。

联合体投标，甲方仅向牵头单位（南京东锦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付款。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3.1 乙方如不能按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3、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盐城嘉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5、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6、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建湖县冠华路国土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6155610

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合体成员（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